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45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7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4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或未採尿係身體疾病嚴重不自知，伴隨陰道大量出血及下腹痛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114年2月24日基檢汾護112毒執護62字第1149004558號函、114年7月10日基檢汾護112毒執護62字第1149018939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基隆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11次（113年6月21日、113年11月20日、113年12月18日、114年1月20日未報到；113年9月5日、113年9月26日、113年10月9日、113年10月16日、113年11月13日、113年11月27日、113年12月4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或未採尿係身體疾病嚴重不自知，伴隨陰道大量出血及下腹痛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5份，所載診斷包含（一）113年7月29日疑似子宮肌腺症合併下腹痛、（二）113年7月30日女性急性骨盆腹膜炎、右側卵巢良性腫瘤、子宮體之子宮內膜異位症、月經量過多及次數過多伴有規則週期、續發性痛經症等、（三）113年8月6日右側卵巢良性腫瘤、子宮體之子宮內膜異位症、女性急性骨盆腹膜炎等、（四）114年1月7日右側第六至第八肋骨骨折併微量血胸、（五）114年5月12日頸椎神經根病變。惟相關就醫日期均與違規日期無涉，亦殊難證明其健康情形達無法報到或未能完成尿液採驗之程度，所訴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